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46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呂訢瑀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晨瑜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所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雲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胡美嬌